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鉴于原激励对象夏树林、曹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,000股。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24,800万股减至24,798万股。《关于对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